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1650號

原告 興全盛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成泉

訴訟代理人 張俊文律師

被告 勝達可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坤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5,370元，及其中231,830元自民國109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3,53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公司因生意上周轉需要，於107年11月12日向原告借款755,730元，約定利息以年息20%計算，被告公司並交付由訴外人欣美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被告公司所背書，發票日期及票面金額分別為108年1月10日40萬元及108年1月15日41萬元之支票2紙（下稱客票）以為擔保，詎被告僅於108年1月23日清償290,000元，108年2月2日清償57,500元，並於108年2月22日、3月14日及5月3日以貨物抵銷借款共計176,400元後，即未再依約清償，且原告持客票提示後亦未獲兌現，迄今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231,830元及利息93,540元未為給付。爰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不爭執兩造存在借貸關係、借款總金額為755,730元及已清償現金347,500元，並以貨款抵償176,400元（共計已清償523,000元）等事實。但否認兩造間曾約定利息為年息20%。當初被告僅同意利息以月息三分計算而已，在客票跳票時，被告曾請求原告少算利息，只還本金就好，原告也同意，因此目前被告之欠款應僅餘本金232,830元等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 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755,730元，目前尚欠本金232,830
03 元未為清償一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04 (二) 原告主張被告尚欠利息93,540元一事，則為被告所否認，
05 本院認定如下：

06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
08 之借款利息為年息20%，既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負
09 舉證責任。

10 2、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
11 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參照民事
12 訴訟法第279條)。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本來約定之借款
13 金額是81萬元，扣除首期利息，原告僅交付被告755,730
14 元一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稱當時是約定以月息三分來
15 算等語。由此可見，兩造於本件借款時，確有約定利息之
16 事實，且其利率高達年息36%，已逾法定最高利率即年息
17 20%。今原告僅依法定最高利率即年息20%計算本件借款
18 之利息，自無不可。

19 3、被告雖另辯稱，我向原告借錢是為了幫朋友調錢，後來朋
20 友跑了，我有向原告說明，跟原告說本件借款利息不要算
21 那麼高，只要還他本金就好了，原告在電話中也同意云云
22 。惟此節既為原告所否認，被告自應就此一事實負舉證責
23 任，然而被告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原告確有免除利
24 息之意思表示，故其抗辯自難採信。

25 4、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借款如以本金755,730元，利息為年
26 息20%計算，並將被告之還款(108年1月23日還290,000
27 元、108年2月2日還57,500元、108年2月22日還23,500元
28 、108年3月14日還58,300元，108年5月3日還94,600元)
29 均直接抵充本金之方式計算至109年4月8日，被告所欠利
30 息共計為93,540元一節，業據原告提出計算書一份為證，
31 並經本院核算無誤，應堪採認。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

01 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323條定有
02 明文，此係法定抵充順序之規定。本件原告同意被告之還
03 款可先行抵充本金，則其本利和之計算結果，較依法定抵
04 充順序計算之結果更低；且原告計算利息之末日僅至109
05 年4月8日，係在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之前，凡此主張均
06 對被告較為有利，自無不可，附此說明。

07 (三) 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08 告325,370元，及其中231,830元（即本金部分），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

12 四、本件係行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得
13 為假執行。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530元，應由
14 敗訴之被告負擔之。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7 法 官 許映鈞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24 書記官 陳君偉